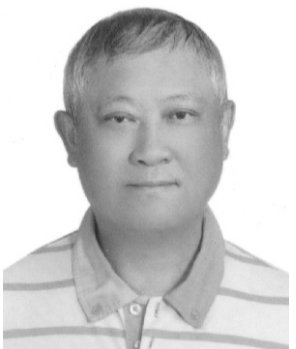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水尾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水尾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廖俊發	59年3月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陽明國小、崙背國中	陽明國小九十八、九十九年度家長會長 陽明國小榮譽會長 水尾村第十鄰鄰長	1 爭取道路排水系統改善。 2 爭取危險路口監視系統改善。 3 積極輔導農民、提昇農民銷售通路。 4 提昇村民福利、用心服務村民。 5 推動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、弱勢團體各項福利。
2		鍾富德	50年1月1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畢業	下街仔順天壇義工 頂街仔保聖宮義工 頂街仔金母宮義工	一、重視老人、社會、兒童福利。 二、注重社區環境衛生消毒。 三、熱心協助提昇文化活動。 四、配合公所修護各大、小道路。 五、熱心為民爭取社區重要建設。 六、為村民全方位服務打拚。
3		鍾裕城	49年3月1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中。	一擔任雲林縣崙背鄉水尾村第15屆16屆17屆等三屆村長。 二擔任雲林縣崙背鄉調解委員會第29屆30屆31屆32屆等調解委員。	一、發揮村里辦公處功能，做為村民與公所溝通的橋樑，謀求村民福利。 二、向上級爭取建設經費，改善村里路燈照明，道路修繕。 三、結合社區協會做好環境衛生，杜絕病媒孳生。 四、協助社區協會美化居住環境，提昇居民休閒生活品質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〔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〕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一覽表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發給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筒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3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四圍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票顯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表格式七之(三)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」)：

圈選	○
塗改	⊖
號次	號次
相片	相片
候選人姓名	姓名
-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妨害選舉有關規定：

- 1. 妨害選舉罪(第93條)：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2. 妨害選舉罪(第94條)：利用毀壞或妨礙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. 妨害選舉罪(第95條)：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. 妨害選舉罪(第96條)：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前項之罪者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. 妨害選舉罪(第97條)：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妨害選舉罪(第98條)：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7. 妨害選舉罪(第99條)：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關於犯人或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其刑。
- 8. 妨害選舉罪(第100條)：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一、妨害他人圈選或使他人放棄圈選。
 - 二、妨害他人圈選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圈選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9. 妨害選舉罪(第101條)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妨害選舉罪(第102條)：
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- 11. 妨害選舉罪(第103條)：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關於犯人或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
- 12. 妨害選舉罪(第104條)：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，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3. 妨害選舉罪(第105條)：違反第93條第2項或第94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9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經令其退場而不退場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4. 妨害選舉罪(第106條)：違反第95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5. 妨害選舉罪(第107條)：違反第95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- 16. 妨害選舉罪(第108條)：選舉、罷免之進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。
 -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，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
- 17. 妨害選舉罪(第109條)：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8. 妨害選舉罪(第110條)：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9. 妨害選舉罪(第111條)：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，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0. 妨害選舉罪(第112條)：違反第4條、第4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21. 妨害選舉罪(第113條)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49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22. 妨害選舉罪(第114條)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- 23. 妨害選舉罪(第115條)：罷職、雜誌或依第51條規定刊登廣告者之姓名、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24. 妨害選舉罪(第116條)：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56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- 25. 妨害選舉罪(第117條)：政黨、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52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，依第1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- 26. 妨害選舉罪(第118條)：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或廣播廣告或委託夾報或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2款規定者，依第6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
- 27. 妨害選舉罪(第119條)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28. 妨害選舉罪(第120條)：違反第97條第1項之罪者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
- 29. 妨害選舉罪(第121條)：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罰法第9條之規定處罰。
- 30. 妨害選舉罪(第122條)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、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、第99條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、第109條、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，經判罪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罰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31. 妨害選舉罪(第123條)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違反刑法第271條、第272條、第278條、第302條、第304條、第305條、第308條、第346條至第348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罪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32. 妨害選舉罪(第124條)：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33. 妨害選舉罪(第125條)：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4. 妨害選舉罪(第126條)：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 -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 -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 -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選票之費用。
 - 四、要求有關機關或團體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選票之支持。
 - 五、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，對選票作人事之安排。
- 35. 妨害選舉罪(第127條)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暨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罪案件，並接受之賄賂或收受之賄賂，追徵其價額，以資計上之利害，懲戒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6. 妨害選舉罪(第128條)：前項案件之偵查、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- 37. 妨害選舉罪(第129條)：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三個月內審結；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2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38. 妨害選舉罪(第130條)：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裁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39. 妨害選舉罪(第131條)：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0. 妨害選舉罪(第132條)：有投票權之一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41. 妨害選舉罪(第133條)：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關於犯人或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
- 42. 妨害選舉罪(第134條)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3. 妨害選舉罪(第135條)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選票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- 44. 妨害選舉罪(第136條)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45. 妨害選舉罪(第137條)：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46. 妨害選舉罪(第138條)：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※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—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、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標章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(七) 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
(八) 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